

#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，删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关于“当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5%”的表述，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现金分红政策内容进行完善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明确、可行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对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体系，从长远角度进一步稳定投资者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修订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项先权、李莹  
2019年2月25日